

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特色暨重要爭議問題

李志峰、鄭雨昇

引言

在公司的經營之中，充滿了各種風險，其中作為經營決策之核心人物董事及負責執行之經理人，對於公司各種事項之成敗，各是需要負責。尤其，在公司投入資本市場，成為上市櫃公司之後，股東來自四面八分，其中雖不乏秉持理性之投資人，但隨著市場消息而投入，甚而是俗稱之菜籃族，也不在少數，其等對於公司之股價較公司決策之完備、合法等更為重視。再加上近年來人民權利意識之高漲，故自覺權利有所折損時，即會為相關保障權利之行為。近年來，各國法規對於公司營運的監理日趨嚴格，若無相關之因應，導致損失發生，作為公司決策與經營之核心的董監事與經理人等重要職員，將成為受到求償之對象。近日，台灣社會即發生相關案例，如兆豐銀行因美國紐約分行未遵循紐約州之相關法規，遭到裁罰美金 1.8 億元，除遭我國主管機關對相關人為解職並依法令為裁處外，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董事及重要職員也遭到追償¹。另外，有關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公司案之毀約事件，相關公司及其董事及重要職員，亦被追究相關責任²。在相關案件中，固然有部分董事及重要職員係屬惡意行為，其等

受到求償要負賠償責任，為事理所當然；然而，亦有部分人員，其雖具有主觀可歸責性，但程度輕微，或根本無責任之可言，只因其乃是該事件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即一同被訴，故對於此部分人等被求所面臨之相關風險，應有風險移轉制度提供保障，以使得勤勉之人能勇於任事。對於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決策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所提供之風險移轉與保障之工具，即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源自歐美，但在台灣發展已二十年，已有多數的上市公司有購買該保險，在這二十年的展中，對於相關人等提供面對公司決策經紀上之保障。本文以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重要議題為中心，從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起源開始，進而介紹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在台灣的發展，然後會說明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在台灣司法實務上所發生的問題。

壹、概說

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起源

世界上最早販售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是英國倫敦的著名保險組織勞埃德 (Lloyd's)，該組織是將承保對象是公司董事之基本責任保單加以改良，

進而設計推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³。雖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雖然是起源於英國，但是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卻是在美國發揚光大。美國在經歷過經濟大蕭條之後，為規範混亂的證券投資環境，進而使商業市場環境步入正軌，美國在 1933 年制定證券法 (Securities Act)，並在 1934 年通過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成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自此對於上市公司的行政調查及訴訟開始大量增加。在公司本身與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為預防投資人求償行動及政府鉅額罰款之市場需求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在 1940 年代開始對美國企業販售⁴。直至近年來，美國企業就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率平均約百分之八十，大型企業更是將近百分之九十五⁵。

二、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在台灣的發展

在美國發展了將近 50 年之後，透過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⁶之引進，台灣保險市場於 1996 年推出第一張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⁷。然而在當時由於該險種市場利潤不高，再加上國內保險公司對該險種之內容不熟悉，因

此願意銷售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僅有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當時在 1990 年代，台灣政治上正處於解嚴初期，公司企業與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之法律責任風險也迎來了轉換期，經濟上之投資環境大幅開放，而台灣於 1989 年年開放上市（櫃）公司得募集發行海外公司債 (Euro-Convertible Bond, ECB)，以便利台灣企業向海外募集資金；台灣企業亦紛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使得台灣公司資本國際化及自由化。然而大量吸收海外資金的結果，就是台灣公司的投資經營也要開始接受國外法令的規範，尤其是嚴格的美國法規，使得台灣公司及其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可能面臨鉅額罰款，甚至是牢獄之災⁸，才逐漸開啟了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投保契機。

2003 年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設立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開始運作，該中心可以對造成多數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

事件，進行團體訴訟或仲裁⁹，因此公司企業及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之危機意識也開始抬頭。不過，在 2000 年前，保險市場雖再推出 2 張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但是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率從 1996 年起至 2000 年為止均未達百分之十¹⁰。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並施行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42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

過後，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¹¹、第 51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¹²，此等規定賦予公司為其董事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權限。因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從 2002 年之承保 2 件，到 2003 年因施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成長到 152 件。而在 2004 年因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並施行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發生博達科技掏空事件等因素，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更是快速增加到 391 件，故於 2004 年時，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的投保率已達三成¹³。

我國於 2006 年公布並於 2007 年施行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至第 14-5 條，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讓各界重新關注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相關責任的議題，從此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率節節上升，至 2016 年 3 月底為止，874 家上市公司中已有 601

家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率將近百分之七十；另外，704 家上櫃公司中有 463 家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率超過百分之六十五（詳見附表一）¹⁴。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在 2007 年前後，賠款率與賠款金額都相當地高，在 2007 年賠款金額甚至高達新台幣 57 億多元之譜，賠款率則是驚人的百分之九十五點七二，到了 2015 年賠款金額已下降至新台幣 43,175,224 元，賠款率則降至百分之五點七三（詳見附表二）。但是由於過去的賠款率與賠款金額都相當地高，也帶動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費的不斷調漲¹⁵，保費收入從 2006 年的 525,722,691 元成長到 2015 年的 753,208,957 元（詳見附表二）。近年來，由於賠款率下降，保費費率上漲，故相較於十年前之情況，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收益應趨向正面。之所以會有賠款金額及賠款率下降，投保率及保費收入上升的變化，可歸功於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對於風險危機意識的抬頭，保險公司核保技術的提升，以及台灣公司法規與制度趨於健全。

附表一

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上市、上櫃公司投保比例(至 2016 年 3 月)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投保家數	601	463
未投保家數	273	271
投保比率	69%	66%

附表二

2006 年至 2015 年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賠款率統計表 ¹⁶					
年度	滿期保費		已發生賠款		賠款率
	件數	金額(新台幣)	件數	金額(新台幣)	
2006	611	525,722,691	40	217,493,880	41.37
2007	762	602,623,070	109	576,805,539	95.72
2008	923	617,535,236	88	410,919,264	66.54
2009	980	595,475,985	48	55,781,962	9.37
2010	1,066	622,949,222	45	148,041,486	23.76
2011	1,210	662,105,551	23	65,804,959	9.94
2012	1,339	689,778,544	38	68,998,055	10.00
2013	1,425	727,470,239	47	91,525,278	12.58
2014	1,494	724,063,720	82	57,684,725	7.97
2015	1,614	753,208,957	39	43,175,224	5.73

貳、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保單特色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所承保的內容包括公司企業本身，與其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在承保期間內，在履行有關經營、管理或監督公司業務的職務時，因不當行為，而使第三人遭受損害而第三人向公司企業本身，亦或其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提出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將理賠由該爭執所產生的損害賠償金、和解費用、出庭及諮詢所需的律師費用等之防禦費用¹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會訂立除外條款，會排除某些故意意圖行為，譬如像是故意詐欺(Fraud)、不誠實(Dishonest)、或是犯罪行為¹⁸。

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之定義

Directors and Officers 在保險公司中文保單中乃將其翻譯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而在台灣公司法的概念上，Directors 即是董事及監察人¹⁹，Officers 係指經理人²⁰。由於我國公司法上對於經理人等並非全由法律強制規定，除法律規定之必要內部組織與人員職位外，得由企業自行創設。故，實務上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成為被保險人，除了有公司法規定之經理人，如總經理(President)、副總經理(Vice President)外，另有公司法所無但相當於經理人層級之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財務長(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FO)、營運長(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OO)等²¹投保作為被保險人。而依目前通行於台灣市場上的保單與美國相同，對於董監事暨重要職員的範圍包括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董監事暨重要職員²²。

二、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之種類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最初是以 Side A、B、C 加以分類，是因為當時保險公司內部文件是以上開名稱來區別不同的承保範圍²³，目前保險市場上則將此稱為 Coverage、B、C 等。

(一)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 (Side A)

在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中，如果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是因為在該職位上之「不當行為」(Wrongful Act)，而致使個別的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在法律上有責任須支付賠償金時，保險人便會賠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所有損失(Loss)²⁴。損失定義上包括損害、和解，判決裁判金額及判決金額所生之利息，而且還包括被保險人在法律上有義務支付的抗辯成本²⁵。不當行為則包括所有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在公司職位內中所有作為或不作為之錯誤、過失陳述、誤導陳述，抑或是過失甚至是意圖或故意違反契約義務之情況²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通常只承保在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職位中，因其不當行為所引起的損害賠償請求²⁷。

(二) 公司賠償承保範圍 (Side B)

在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受損害賠償請求，且賠償之後，依公司補償制度，公司必須要補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保險人依公司賠償承保範圍是必須將保險金支付給公司。通常，公司賠償承保範圍會這樣約定：「公司根據法律、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賠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時，或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因不當行為而被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所造成之法律責任，公司賠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時，保險人同意代表公司支付為上開損失支付保險金。」²⁸當訴訟是直接針對公司企業本身提起時，是不適用公司賠償承保範圍；公司賠償承保範圍僅僅只是為公司所代表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所支付的防禦費用、裁判金額及和解金支付保險金²⁹。

(三) 公司與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整體承保範圍 (Side C)

在有些案件當中，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與公司一同被請求損害賠償，此時會有責任分配的問題，如果只有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被納入承保範圍時，保險人是不會對於公司企業本身應負責任部分支付保險金，往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與公司企業本身的責任是相當難以劃分，因此有非常多的爭議是關於如何在計算分配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及公司企業本身之防禦費用、裁判金額、和解金的比例³⁰。此時，購買公司與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整體承保範圍可以避免比例分配之爭議，在保險

金理賠處理上會簡單許多。公司與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整體承保範圍在面臨損害賠償請求與法庭訴訟時，公司與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整體承保範圍均會理賠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與公司企業本身之間的防禦成本費用與賠償金³¹。

三、索賠基礎形式之保單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有著長尾責任(Long Tail Liability)的特性，所謂長尾責任就是從損害賠償請求之原因行為發生開始，一直到實際損害發生或確定為止，必須要花上相當多的時間。往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履行有關經營、管理或監督公司業務的職務時，雖有不當行為，但該不當行為距離該不當行為責任結果發生，甚至相關受害人士提起損害賠償請求及訴訟的間隔時間都會相當地長，若採用傳統責任保險之事故基礎之保單，因不論原因行為或結果，只要有其中之一發生在保險期間，保險人均應負保險責任，此時便會造成保險人保險財務規劃上之困難³²。因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如同其他的專業責任保險一般，為避免長尾責任造成保險人之財務規劃之困難，其所採取之保單形式典型上是索賠基礎(Claims-made basis)或是索賠-報告(Claims-made-and-reported)基礎保單。索賠基礎保單須第三人第一次索賠保障係於保險契約之承保期間內提起，則保險人即須負保險責任，然而索賠-報告的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有增加通知要件，亦即該索賠必

須在一定期間內向保險人通知³³。被保險人的通知必須協助保險人決定可能適用之承保範圍及應負擔之義務³⁴，例如，在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便在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契約條款中明文約定，被保險人所提供的通知，至少應包含下列資訊：1、對不當行為之具體描述；2、所有當事人之詳細資料；3、調查之書面請求及/或書面通知之影本³⁵。

四、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

原則上，若保單沒有明文為排除之約定，基於責任保險屬於訴訟保險之性質，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有抗辯義務(Duty to Defend)，也有和解義務(Duty to Settle)等防禦義務，保險人必須依防禦義務就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提出的訴訟與損害賠償請求，提供被保險人適當之防禦。第三人所提之訴訟與損害賠償請求只要潛在有可能落入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中，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即有義務為防禦。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也有公平地及善意地處理和解談判之義務，而且在保險金額度內，責任保險人有接受合理和解提議之義務³⁶。

(一) 抗辯義務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履行抗辯義務時，必須承擔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

提的責任關係賠償請求及訴訟中的抗辯行為，也必須支付在抗辯行為中所生之律師費用與必要費用³⁷。但是，當第三人所提的責任關係訴訟所認定之事實涉及是否落入承保範圍，以及是否為除外條款所排除之時，往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便會產生利益衝突，因為只要該事實未落入承保範圍，亦或被除外條款排除，保險人即不須支付保險金，但是被保險人仍承擔被判敗訴而須支付賠償金的風險³⁸，此時保險人就必須提供獨立的抗辯律師以及讓出抗辯控制權³⁹。

基於過往之經驗，承擔抗辯行為義務對於保險人是須付出極高成本、時間與人力的負擔，因此目前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通常在保單中明文約定，排除保險人負擔抗辯行為之義務。然而，保險人仍會有支付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責任關係抗辯之費用，而且保單明文約定保險人對於責任關係之防禦有實質的控制權，但是會在得到保險人同意之前提下，允許被保險人選擇抗辯律師。不過，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典型上會要求被保險人在花費任何防禦費用，都要取得保險人的同意⁴⁰。大多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都會將防禦成本費用定義為損失，而防禦成本通常會算入會扣除保險金額的保險金⁴¹。

(二) 和解義務

和解義務內涵，包括了協助和解行為及給付和解金⁴²。責任保險人必須協助被

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而協助和解的行為包括⁴³：1、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與第三人協商和解⁴⁴；2、當第三人提出在保險契約金額約定額度以下之合理和解金額時，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必須接受該和解⁴⁵；3、當第三人提出超出保險契約金額約定額度之和解金額時，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必須提出保險金額內的反和解要約⁴⁶；4、當第三人所提出之訴訟或損害賠償請求，於裁判結果上有超出保險金額之可能時，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須不待第三人提出和解，應立即主動向第三人提出和解要約⁴⁷。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達成和解之後，除非是和解或和解金額未落入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意或是存在保險人有不須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有給付和解金之義務。如果是被保險人自行進行的和解談判，則必須得保險人的同意始得和解，否則保險人不負支付和解金之義務。⁴⁸

五、加強保障獨立董事

由於我國公司法規引進了獨立董事之制度，目前已有越來越多上市櫃公司設置了獨立董事。由於獨立董事之地位特殊，其涉及經營之層面不似一般董事深入，然而，法規對其要求之義務與責任卻越來越高⁴⁹，為免優秀人才不願擔任獨立董事，故需有相關的保障機制。為因應上開問題，我國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近

年來，在其保障範圍中，多增加了獨立董事之額外保障。依目前市面上所提供獨立董事之保障，乃提供獨立董事一保單總保額外之獨立且額外的保額，目前大部分提供為總保額之百分之十。舉例言之，若某公司購買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總保額為美金 1000 萬元，則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除可享有總保額之保障外，另外得以額外得到美金 100 萬元之保障。

六、除外條款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都會有除外條款，尤其是會排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的詐欺、不誠實、自我交易或其他的有意圖之不當行為⁵⁰。不過，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是否有詐欺、不誠實、自我交易或其他的有意圖之不當行為，仍然需要經由司法程序判斷，而且該不當行為必須是積極經過深思熟慮的不誠實行為，或是有著積極不誠實行為目的。因此，僅僅只主張故意或是詐欺不當行為是不能解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的承保範圍責任⁵¹。

參、司法實務上之重要爭議問題

一、法人董監事是否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

台灣公司法有所謂法人代表人董監事之制度，台灣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

及監察人。」因此，依據上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可指定自然人代表選舉當選董監事，並由該當選之自然人代表政府或法人股東行使相關職務。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之重要爭點便是關於法人董監事是否得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公司法第 27 條關於法人董監事是台灣公司法獨特之法制，而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大多是從外國保單翻譯改編，因此法人董監事要如何適用於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便產生爭議⁵²。

於該案中，臺北地方法院之見解認為，被保險人僅及於法人股東所指定之自然人，而不及於該法人股東，其理由是保險人在評估風險及核定保費之時僅僅就該自然人評估而已，並未就該法人評估。若保險人於核保時，確實僅從該被法人股東指定之自然人為評估，則從保險法中對價平衡角度觀之，該判決自有可資贊同之處。然而，學者從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角度觀之，認為法人或政府所指派之自然人既受法人之指派，又可隨時改派該自然人，因此規範重點應是法人或政府，因此在本案中，法人股東不應該被排除於評估風險及核定保費之外，而必須被納入被保險人之範圍中⁵³。

二、相互關聯之複數不當行為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會將起因於相同之不當行為的損失，或是相互

關聯之複數不當行為，視為是同一損失；而起因於相同的不當行為、或是相互關聯、重覆 (Repeated)、亦或是持續 (Continuous) 的複數不當行為之複數損害賠請求被認定是「同一損失」時，發生在該保險年度的損失也會由該年度之保單所承保。⁵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北保險簡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中有相關爭點，該案聚訟之保險單第 5 條第 5 項約定：「…4. 若在保險期間或發現期間內，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得知或合理預期被保險人將遭受賠償請求，應將此情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敘明預期將有賠償請求之理由，包括所涉及之時間與人員之詳情，則嗣後通知本公司之任何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若係由已通知本公司之情況所生、以之為基礎或以之為原因者，或所主張之不當行為予以通知之情況相同或相連者，均被視為對該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且已在為上述情況通知時通知本公司。」等語，而保險經紀人早先已將被保險人之重要職員接受臺北地檢署調查之情事通知保險人，而該案求償事件均以上開刑事案件調查之內容與結果為基礎之事件，依據上揭保單之約定視為均為單一求償事件。

肆、結論

台灣在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起步得相當地晚，於 1996 年台灣的保險市場上才有第一張的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

險保單，本來從投保率不到一成，成長到 2016 年的七成。這是因為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意識到自己面臨巨大的法律風險，進而台灣公司企業開始重視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這樣的現象也代表著台灣的公司法規制度健全、投資人權利意識的抬頭，投資市場獲得法律保障。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是相當特殊的專門職業責任保險，相較於其他的責任保險，其特色在於風險相當巨大，事故一但發生，其損失金額非常龐大，甚至有可能使得承保的保險公司破產；而且，由於被保險人與第三請求權人的責任關係訴訟相當複雜且專業，涉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專業金融法規，因此不當行為與不當行為所產生的結果不易察覺，且可能會間隔相當長的時間才發現，因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採用索賠基礎；又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相關當事人間會產生巨大的利益衝突，此時便需要保險人確實地履行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才能確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機能得以實現；最後，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主要是以董監事暨重要職員的不當行為作為設計核心，因此該險種的除外條款也特別針對不當行為設計。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是一個橫跨保險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各商業法規的險種，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發展更代表商業環境的健全與進步。

註釋

1. 李欣芳、陳梅英，「涉洗錢案有 6 大疏失//兆豐銀將求償失職董事」，自由電子報，2016 年 9 月 3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28229>（最後造訪日：2016 年 10 月 6 日）。
2. 朱美宙、王奐敏，「樂陞案求償獨董難逃究責」，聯合新聞網，2016 年 9 月 7 日，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10294/1944741>（最後造訪日：2016 年 10 月 6 日）。
3. Tom Baker & Sean J. Griffith, Ensuring Corporate Misconduct: How Liability Insurance Undermines Shareholder Litigation 42(2010).
4. The Investor's Advocate: How the SEC Protects Investors, Maintains Market Integrity and Facilitates Capital 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sec.gov/about/whatwedo.shtml> (visited Dec. 22, 2015)。
5. 松尾真、勝勝利臣，「株主代表訴訟と役員賠償責任保険」，東京都，中央經濟社，平成 6 年 7 月初版，219-221 頁。
6. 美商環球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時，與當時之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並更名為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友邦產物並於 2009 年底更名為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張元、陳虹羽，「董監事責任險與公司信用評分」，3 卷 3 期，兩岸金融季刊，2015 年 9 月，77 頁。
8. 陳一姍，「兆豐繳 57 億，給銀行業上的課」，天下雜誌，605 期，2016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
[cle.action?id=5078168](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8168)（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
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取自 <http://www.sfipc.org.tw/MainWeb/Article.aspx?L=1&SNO=fD0fF/YR5eNG2r7p+fC8aQ==>（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
1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落實公司治理 D&O 責任險當後盾」，取自 <http://www.tii.org.tw/opencms/research/research06/000016.html>（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 現行條文為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內容為「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2. 現行條文為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條，內容為「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前註 10。
14. 黃惠聆，「上市櫃董監事責任險投保率偏低」，中時電子報，2016 年 5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529000039-260202>（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5. 楊筱筠，「胖達人事件 炒熱董監事責任險」，中時電子報，2016 年 5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

- rs/20131006000082-260205 (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16. 本資料可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取得，取自 <http://www.tii.org.tw/opencms/actuarial/actuarial1/report/index.html?category=07> (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17. 松尾真、勝股利臣，前註 5，225 頁。
18. Tom Baker & Kyle D. Logue,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444 (3d 2013).
19. 公司法第四節董事及董事會、第五節監察人。
20. 公司法第 31 條。
21. 王麗玉，「公司經理人制度之研究」，輔仁法學，10 期，1991 年 6 月，12 頁至 16 頁、20 頁。
22. *Sphinx Int'l, Inc. v. Nat'l Union Fire Ins. Co.*, 412 F.3d 1224, 1226 (11th Cir. 2005); *Commercial Capital Bankcorp Inc. v. St. Paul Mercury Ins.*, 419 F. Supp. 2d 1173, 1176 (C.D. Cal 2006); *PowerSports, Inc. v. Royal & Sunalliance Ins. Co.*, 307 F. Supp. 2d 1355, 1359 (S.D. Fla 2004).
23. Baker & Griffith, *supra* note 3, at 244.
24. *Olson v. Federal Ins. Co.*, 219 Cal. App.3d 252, 258 (Cal. App. 2. Dist. 1990)
25. *Helfand v.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10 Cal. App. 4th 869, 880 (1992).
26. John K. Villa, *Bank Directors', Officers', and Lawyers' Civil Liabilities* 4-26 (2d 2014).
27. *Alvord Investments, LLC v. Hartford Fin. Servs. Group, Inc.*, 660 F. Supp. 2d 850, 856 (W. D Tenn. 2009); *Nat'l Bank of Az.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193 Ariz. 581, 584 (Ariz. Ct. App. 1999).
28. *Pan. Pac. Retail Props. v. Gulf Ins. Co.*, 471 F.3d 961, 972 (9th Cir. 2006).
29. Kirk A. Pasich, Cassandra S. Franklin, Sandra Smith Thayer, Shaun H. Crosner, Julia K. Holt & Andrew N. Bounce, *New Appleman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Guide* 9-8 (3d 2012).
30. *Nordstrom, Inc. v. Chubb & Son, Inc.*, 54 F3d 1424 (9th Cir. 1995).
31.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29, at 9-8.
32. 李志峰，「長尾責任-論美國責任保險保單形式的演變、爭議及我國責任保險保單之特色」，保險專刊，25 卷第 1 期，2009 年 7 月，98-99 頁。
33. 李志峰，「論被保險人於危險事故後之通知義務-兼析兩岸保險法及契約條款之相關規定」，東吳法律學報，24 卷第 1 期，2012 年 7 月，133 頁-135 頁。
34. 同前註，139 頁。
35.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菁英三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4.3(ii)。
36.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29, at 5-3.
37. 林建智、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以美國發展為重心」，東吳法律學報，23 卷 2 期，2011 年 10 月，122 頁。
38. 李志峰，「論利益衝突下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以美國法制為核心」，全國律師，16 卷 5 期，2012 年 5 月，40 頁至 41 頁。
39. 同前註，43 頁至 48 頁。

40.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29, at 9-3-4.
41. Villa, *supra* note 26, at 4-37-38.
42. 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和解義務之內涵—以美國法的發展為論述中心」,輔仁法學,第44期,2012年12月,247頁。
43. 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與多數被害請求權人進行和解的方法與發展」,中正財經法學,第7期,2013年7月,120頁。
44. See, e.g., *Badillo v. Mid Century Ins. Co.*, 2005 OK 48, 121 P.3d 1080, 1094-95 (Okla. 2005).
45. *Gibbs v. State Farm Mut. Ins. Co.*, 544 F. 2d 423, 426 (9th Cir. 1976).
46. *Pray By and Through Pray v. Foremost Ins. Co.*, 767 F.2d 1329, 1330 (9th Cir. 1985).
47. *Snowden ex rel. Estate of Snowden v. Lumbermens Mut. Cas. Co.*, 358 F. Supp. 2d 1125, 1128 (N.D. Fla. 2003).
48. 李志峰,前註43,120頁。
49. 郭大維,「論英美公司法制下董事責任限制與免除之規範對我國之啟示」,東吳法律學報,26卷4期,2015年4月,175頁至176頁。
50. *In re Enron Corporation Securities, Derivative & "ERISA" Litigation*, 391 F.Supp.2d 541, 570(S.D. Tex. 2005).
51.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v. Brown*, 787 F. Supp. 1424, 1429(S.D. Fla. 1991).
52. 陳俊元,「法人董監事與董監事責任保險—從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字第九十號民事判決談起」,全國律師,19卷8期,2015年8月,81頁。
53. 同前註,85至86頁。
54.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29, at 9-10.

本文作者：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律師、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